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1112-LXDL-G2026-0022

项目名称：2026 年室外体育健身器材采购（二次）

甲方：镇江市丹徒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世纪金冠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27 日

第一条　签约方

1.1　甲方：镇江市丹徒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镇江市丹徒区九华山南路 281 号

1.2　乙方：北京世纪金冠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 1 号 A8-1725

第二条　下列关于 JSZC-321112-LXDL-G2026-0022 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4）技术响应文件；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3.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　标的物

4.1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服务清单及报价表”（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第五条　合同金额

5.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捌仟玖佰元整，¥1078900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

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乙方承担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即 323670 元；

6.2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即 647340 元；

6.3　使用一年无问题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尾款；即 107890 元；

6.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镇江市丹徒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税号：113211215629650821

6.5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世纪金冠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MAQF33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年花城支行

帐　号：1106 2201 0400 06545

第七条 售后服务要求

7.1　交货时间：交货时间满足现场总体进度要求。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供货，半年内安装到位，由甲方检验。

7.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7.3　免费质保期：产品质量、使用寿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产品提供 8 年免费质保；免费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内发生与保修相

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免费质保期内生产厂家保证每半年一次产品维护。

7.5　免费质保期后维修应只收当时的部件成本费，终身维修。

7.6　本合同下的器材出现故障，乙方需在 1 小时内响应，小型器材 24 小时内修复，大型器材 72 小时内修复，如 72 小时无法修复，乙方提供备用产品进行替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九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

9.2.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费，损失费以每拖延项目一天按合同款的 0.1%计算，但损失费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款的 3%。当乙方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

求，或项目延期超过 30 日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项目拖延当因不可抗力、甲方违约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2.3 乙方须在约定的项目工期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因项目未通过验收而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罚 500 元。项目经三次验收后仍未通过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9.2.4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十条　转让

10.1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该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12.3　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原定内容需修改的，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和签署协议，并将此协议提供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丹徒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镇江市丹徒区九华山南路 281 号

联系电话：0511-85577399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世纪金冠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 1 号 A8-1725

联系电话：010-67166302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健身器材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品牌型号
1	告示牌	55 个	1125	61875	世纪昊佳 SJ-001
2	三人转腰器	55 个	1230	67650	世纪昊佳 SJ-007C
3	上肢牵引器	55 个	1485	81675	世纪昊佳 SJ-026B
4	伸腰伸背架	55 个	1200	66000	世纪昊佳 SJ-021B
5	双人漫步机	55 个	2370	130350	世纪昊佳 SJ-003B
6	腰背按摩器	55 个	1245	68475	世纪昊佳 SJ-013B
7	太极揉推器	55 个	1575	86625	世纪昊佳 SJ-011B
8	划船器	55 个	1480	81400	世纪昊佳 SJ-017A
9	肋木	55 个	1305	71775	世纪昊佳 SJ-031A
10	腹肌板	55 个	800	44000	世纪昊佳 SJ-020A3
11	单杠	10 个	1232	12320	世纪昊佳 SJ-029A
12	篮球架	30 副	4800	144000	世纪昊佳 SJ-033/1
13	乒乓球台	35 张	2175	76125	世纪昊佳 SJ-032B
14	儿童乐园	5 个	17326	86630	益群 YQ22729
项目总报价		¥1078900 元			